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米面油实施集中采购定点单位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宋城路与王大街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联系人：于[illegible]　　联系电话：18803620081

乙方（供应商）： 河南益济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ERL8EU87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西段企业服务港B3-729号

联系人：　杨贵　　联系电话：15716483317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米面油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采购内容

1.1 本项目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米面油实施集中采购定点单位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9），乙方为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米面油类食品的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

1.2 供货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及单价等，以具体订单内容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需求单进行单次报价，且需双方确认，各队站相同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报价需一致，不因送货距离而变动。

1.3 采购品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配送要求，以甲方每月书面订单或通知为准；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单或附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报价与结算价格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乙方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8%。

3.2 当天货物单价参考开封市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商超（如永辉、鲜风等）和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批发市场（如宏劲、豪德等）的综合平均价格。投标人所报单价须是采购人认可后的价格，采购人每个月进行市场询价，若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采购人价格，则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价格结算。结算价=当月货款*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3.4 乙方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届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配送方式与履行

4.1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品类、数量及其他要求，每月集中一次将当月所需货物一次性配送到甲方各消防救援大队所在位置，不得分批、拆分配送，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因特殊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配送到位。

4.2 集中配送时间为每月按甲方约定时间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含应急需要），另行商定。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配送清单，乙方应按照清单及时组织配送。

4.3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配送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采取减损措施。

4.4 乙方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4.5 所送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确认所送货物的到达时间、数量和质量。在甲方验收、并在销货清单签字后，视为收到该货物，甲方在销货清单上签字并不代表甲方认可销货清单质量及价格。

4.6 乙方配送车辆、工具保持干净卫生，进入营区严格服从甲方门禁管理，遵守营区保密、安防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拍照、录像。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标准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甲方需求，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掺假、无过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2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其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3 米面类执行标准：大米执行 GB/T 1354-2018；面粉执行 GB/T 1355-2021。

5.4 食用油执行标准：花生油执行 GB/T 1534-2017；大豆油执行 GB/T 1535-2017；葵花籽油执行 GB/T 10464-2017。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提供的物品中含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7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验收标准》。

第六条 验收与异议

6.1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随货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检验资料及随货单据；对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6.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外观数量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产品内在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更换、补足合格货物，直至验收合格。所有产生的运输、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抽样送检，可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时间与方式

7.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按每月优惠后实际金额结算），每月集中结算一次；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附结算明细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商品价格以实际询价价格折扣后金额为准。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对未验收、存在争议、未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1.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1、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2、发生食品安全隐患、供货断供风险，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备，并主动落实补救措施。

第九条 禁止分包与转包

9.1 本项目禁止外包、分包和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联合体方式履行。

9.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或配送的，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0.2 针对出现单品质量、数量等问题，由乙方双倍赔偿。若每周累计质量、数量等问题达到每周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违反质量、食品安全、禁止分包转包义务或存在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停止侵害、代履行、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该等责任不适用责任上限限制。

10.5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责任不低于本合同含税总价；食品安全、人身损害、第三方索赔、数据及保密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适用该上限。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限 1 年，期限届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的，合同终止。

11.2 乙方出现本章约定的违约情形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1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停止配送，配合完成未结算款项的结算及资料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双方协商采取减损措施并相应顺延履行期限或变更、解除合同。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豁免、价款调整、期限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 1《货物验收标准》

附件 2《供应商管理规定》。

附件 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平舆县消防救援支队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河南益济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贵 4102250123478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货物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有效期（针对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2.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米面类

大米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面粉执行标准：GB/T 1355-2021

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CS 标志。

3.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C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 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C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

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3.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食用油

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CS 标志。

4.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C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复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等。

4.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渗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级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符合汗液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9 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4.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 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附件 2

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犯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 10 月 28 日